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471,875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1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，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该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8）第 01007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684 号），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

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，该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 39,996,187.50 元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。

三、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,000,000.00 元，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资金使用用途存在了差异，为此，对以上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追认。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3,000,000.00 元，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,000,000.00 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变。

四、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予以披露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